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重庆市黄标车及老旧车淘汰工作方案 (2016—2017年)的通知

渝府办发〔2016〕165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重庆市黄标车及老旧车淘汰工作方案(2016—2017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8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市黄标车及老旧车淘汰工作方案

(2016—2017年)

黄标车及老旧车淘汰工作是贯彻落实国务院《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号）的重要内容。通过全面开展黄标车和老旧车淘汰工作，有利于削减机动车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提供新增机动车所需的环境容量，进一步改善城乡空气质量。为确保2016—2017年我市黄标车及老旧车淘汰目标任务顺利完成，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明确工作任务

截至2015年底，我市纳入淘汰范围的黄标车和老旧车仍有71283辆。按照国务院“2017年底前应基本淘汰黄标车和老旧车”的工作要求，2016年我市应淘汰黄标车和老旧车44000辆（黄标车18191辆、老旧车25809辆），2017年我市应淘汰黄标车27283辆。

二、强化工作措施

（一）继续实施黄标车限行措施。各区县（自治县）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设定黄标车限行区域，设置禁行标志标牌，继续开展黄标车限行执法。

（二）继续实施黄标车提前淘汰奖励补贴。各区县（自治县）可对黄标车提前淘汰给予财政补贴，市财政继续对主城区黄标车提前淘汰给予适当资金补贴，鼓励提前淘汰黄标车。

（三）严格执行强制报废标准。严格执行《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对达到强制报废标准而逾期未办理注销登记手续的机动车，发布其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作废的公告。

（四）严格营运机动车的监督管理。对未取得绿色环保检验合格标志和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标志的营运车辆，不予核发道路运输证，不予办理道路运输证年度审验手续。

（五）加强道路监督执法。加大对黄标车违反限行规定、定期检测不合格车辆上路行驶以及达到强制报废标准车辆上路行驶的执法力度，倒逼黄标车及老旧车提前淘汰。

（六）严禁机动车随意变更使用性质。加强对机动车转移登记管理，距离《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要求使用年限1年以内（含1年）的机动车，不得变更使用性质、不得办理转移登记。

（七）严格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的管理。加强对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的监督管理，确保报废车辆依法解体。

（八）加强对在用机动车排放检测监管。加强机动车检验机构监督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有关要求核发机动车排放检验合格标志，对伪造机动车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三、压实工作责任

市环保局负责统筹协调黄标车淘汰工作，负责黄标车的认定，淘汰数据统计汇总和上报，协调落实黄标车提前淘汰的经济补偿政策，加强黄标车及老旧车淘汰工作的舆论宣传；加强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的监管。

市公安局牵头负责黄标车及老旧车的淘汰工作；负责严格执行强制报废标准；加大黄标车闯禁、闯限等违规上道行驶的监督执法力度，严格按照《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加强对使用年限1年以内（含1年）的黄标车及老旧车变更使用性质的监督管理；配合市质监局加强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的监管。

市交委牵头负责营运黄标车淘汰工作。

市质监局负责加强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的监管。

市财政局负责落实黄标车提前淘汰市级财政补贴资金，监管黄标车提前淘汰市级财政补贴资金的使用。

市商委负责加强对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的监督管理，确保报废车辆依法解体；加大对二手车交易市场的监管力度，督促二手车交易企业严查交易车辆有关证件，防止报废汽车通过二手车交易市场流入社会。

四、加强工作保障

（一）实行属地负责制。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对本地区注册的黄标车及老旧车淘汰工作负总责，制定淘汰工作方案和计划，出台相应措施，并将黄标车及老旧车淘汰任务完成情况纳入有关部门年终考核内容。

（二）严格目标考核。黄标车及老旧车淘汰任务列入当年各区县（自治县）环境保护目标任务内容，完成情况纳入各区县（自治县）经济社会发展实绩考核内容。

（三）加强督查督办。市政府督查室会同市环保局等部门加强对黄标车及老旧车淘汰工作进展缓慢的区县（自治县）的督查督办。

（四）加强协调配合。市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指导、督促各区县（自治县）开展黄标车及老旧车淘汰工作。

（五）加强宣传引导。通过新闻媒体、社会宣传、户外广告等形式，及时、广泛宣传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工作，黄标车及老旧车高污染、高排放的危害性，做好相关政策解释工作，争取广大车主的理解、支持和配合，有效防范和化解社会风险。

附件：各区县（自治县）黄标车及老旧车淘汰任务（2016—2017年）

附件

各区县（自治县）黄标车及老旧车淘汰任务

（2016—2017年）

2016年黄标车及老旧

车淘汰任务 2017年

区县 黄标车

序 (自 黄标车 老旧车 淘汰任

号 治 淘汰任 淘汰任 合 计 务

县) 务 务 (辆) (辆)

务 (辆) (辆)

1	万州 区	1170	1371	2541	1755
2	黔江 区	257	380	637	386
3		678	898	1576	1017

	涪陵区				
4	渝中区	430	1367	1797	644
5	大渡口区	178	374	552	268
6	江北区	271	1132	1403	407
7	沙坪坝区	436	1353	1789	654
8	九龙坡区	648	1658	2306	973
9	南岸区	286	1129	1415	428
10	北碚区	267	627	894	400
11	渝北区 (含两江新区)	673	1819	2492	1009
12	巴南区	232	802	1034	348
13		2351	987	3338	3526

	长寿 区				
14	江津 区	561	932	1493	842
15	合川 区	425	844	1269	637
16	永川 区	756	901	1657	1133
17	南川 区	262	401	663	392
18	綦江 区	2874	1264	4138	4313
19	大足 区	356	600	956	633
20	璧山 区	317	575	892	476
21	铜梁 区	224	514	738	335
22	潼南 区	200	396	596	301
23	荣昌 区	292	441	733	439
24	开州 区	679	702	1381	1018

25	梁平县	486	363	849	728
26	城口县	78	95	173	118
27	丰都县	186	390	576	279
28	垫江县	219	605	824	328
29	武隆县	160	249	409	239
30	忠县	287	428	715	431
31	云阳县	251	430	681	376
32	奉节县	446	357	803	668
33	巫山县	238	208	446	357
34	巫溪县	203	231	434	304
35	石柱县	210	224	434	315
36	秀山县	207	248	455	310

37	酉阳县	193	239	432	290
38	彭水县	204	275	479	306
合 计		18191	25809	44000	27283

备注：表中“渝北区（含两江新区）”中的“两江新区”仅包括鸳鸯、人和、天宫殿、翠云、大竹林、礼嘉、金山、康美8个街道辖区。